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89號

原告 祐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篁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秀律師

被告 林鈺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盈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請調解，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壙司調字第100號移送本院，嗣因調解不成立而聲請進入訴訟程序，依法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60號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新臺幣5萬5,4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廖昱侖